

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的技防监控维护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技防监控维护项目**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**江苏南科迪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2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496.7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379.48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